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0 年 2 月 21 日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。综合授信的抵押、担保的方式包括：信用担保、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房地产抵押及退税户质押等。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；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75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。其中新辉开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60,000 万元；控股子公司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15,000 万元。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为确保以上事项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宜，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，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24 日